

##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之修正日期為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自本標準訂定以來，因直轄市內並無魚塭存在，故有關魚塭災害救助之核給，均以縣（市）政府為審核機關。惟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境內均有魚塭存在，為利該等地區之漁民遇有旱災得獲救助，另為釐清本標準之救助目的，係對於實際受災者因天然災害所致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而非財產損失之補償，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敘明災害救助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直轄市為受理申報機關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p> <p><u>本標準所稱救助，係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u></p> <p>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p> <p>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二、魚塢之受災救助。</p>	<p>一、為釐清救助目的及對象，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魚塭之受災救助。</p>		
<p>第三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p> <p>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p> <p>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u>直轄市</u>、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p>	<p>第三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p> <p>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p> <p>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p>	<p>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訂直轄市為受理申報之機關。</p>